

#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6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社團會議室

主 席：羅怡卿 學務長(陳朝政學務處秘書代)

出席人員：陳朝政學務處秘書、黃博瑞組長兼執行秘書、葉竹來組長(吳彥儒代)、何佩珊組長、呂濟宇組長、陳丙何組長(請假)、吳育澤組長、曾惠珍組長、廖麗君組長、陳喧應組長、張娟鳳組長、郭慧茹同學、吳婉同學、陳聖瀧同學

列席者：許四郎先生、吳珮綺小姐、李嘉莘小姐、賴玉美小姐

記錄人員：李嘉莘小姐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提案討論

### ● 提案一 (10610-06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06-1學年度研究生博士班1、2、3年級，碩士班1、2年級申請助學金案（詳附件1 p.6），請審議。

###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預算經費編列：(1,235 萬 5,100 元)。

經費來源	學年度	編列經費	說明
1	學校助學金	400萬	供106學年度支用  (平均每學期 可支用617萬7,550元)
2	教育部補助助學金	585萬5,100元	
3	獎勵校務發展計畫 助學金	250萬	
總 計		1,235萬5,100元	
106-1研究生助學金支出(詳附件1) 說明:各學院提出需支出總計:545萬7,000元(博士生、碩士生)共429			

人。

二、106-1 學期可支用 617 萬 7,550 元，各學院申請總人數為 429 人經費需求共 545 萬 7,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10610-06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06-1 學期本校「清寒及身心障礙優秀學生助學金」案(附件二 p.25)，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之獎助金分為下列三類：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學年度	編列經費
106學年度	340萬
106-1學期(可用預算)	170萬元
106-1學期(提出申請需發放總經費)	166萬元(低收入戶11人/每人2萬元、身心障礙17人/每人2萬元、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110人/每人1萬元)

二、106-1 學期共 138 人申請，所需經費共 166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10610-06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06-1 學年度本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案(附件三 p. 31)，請審議。

說明：

一、助學對象與標準：

(一)依家庭所得較弱勢者排列優先順序。

(二)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 82 分（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除外）皆可申請。

二、本學期本校助學金編列經費 10 萬元，共 16 人提出申請，所需經費共 8 萬元。

決議：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者，給予助學金 5000 元，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者，給予助學金 6000 元，並建議修訂辦法，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不得申請。

● 提案四 (10610-060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06-1 學年度本校「校內暨各項捐贈獎學金」案(附件四 p. 33)，請審議。

說明：

獎學金名稱	錄取名額	獎學金金額
曾太夫人沈瑞雲女士優秀獎學金	1	3000
鐘宗廟先生優秀獎學金	1	3000
徐傍興博士優秀獎學金	5	5000
盧盛德教授藥學獎學金	1	5000
吳萬得先生獎學金	1	10000
許志堯教授紀念獎學金	1	10000

以上擬錄取名額共 10 位，合計新台幣 56,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10610-06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106-1 學年度本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案(附件五 p.41)，請審議。

說明：

一、

獎學金名稱	系所推薦人數	可錄取人數	獎學金金額
研究生博士班績優獎學金	19	19	20,000/人
研究生碩士班績優獎學金 人數	45	45	20,000/人

以上擬錄取 64 位，每人獎學金 20,000 元，合計新台幣 1,280,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10610-06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06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資格審核案(附件六 p.47)，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及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細則辦理」。
- 二、截至 9 月 25 日止，新舊僑生申請人數總計 65 人，詳見資格審核名冊(如附件)。
- 三、擬按審查合格者積分高低，決定推薦排序後依據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助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10610-0607)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教育部 106-1 學年度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案(附件七 p.54)，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及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案共計有 3 位同學申請；依要點審查標準排列次序，審查名冊如附件。
- 三、擬待教育部來函核定名額依序錄取陳報教育部申領獎學金。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1 案，如下：

案號	追蹤事項	負責人
(10610-0603)	修訂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李嘉苹

柒、散會：106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10 分。